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2024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方資產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方資產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54648元（相當於2.78港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1,859,200元（相當於約111,200,000港元）。

40,000,000股新內資股股份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8%；及
- (b)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0%。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南方資產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中國長安）則持有41,225,6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4%。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南方資產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南方資產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南方資產將（代表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南方資產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為此，南方資產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41,225,600股股份（約佔總發行股本的25.44%），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兵裝集團持有中國長安100%的股權，故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南方資產為兵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中國長安、兵裝集團及南方資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董紹杰先生乃由中國長安提名，故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彼不被視為獨立。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華富建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修訂並生效公司章程若干條文，以反映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刊發之通函內。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贊成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清洗豁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贊成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南方資產、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即中國長安）連同任何涉及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i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倘通函很可能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2024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方資產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方資產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54648元(相當於2.78港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1,859,200元(相當於約111,200,000港元)。

1.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8月22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南方資產（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40,000,000股新內資股股份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8%；及
- (b)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0%。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內資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2.54648元（相等於2.78港元），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101,859,200元（相等於約111,200,000港元），並將以人民幣支付。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溢價約47.87%；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溢價約45.55%；
- (c)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38.31%；

- (d)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6港元溢價約28.70%；
- (e)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16,253,323.93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當時已發行的162,064,000股股份計算的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3.58港元折讓約79.5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於2024年8月20日發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600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及
- (f) 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12,039,199.83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當時已發行的162,064,000股股份計算的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3.55港元折讓約79.48%（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於2024年8月20日發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600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及本公司向南方資產發出付款指令的7個營業日內，由南方資產向本公司支付。南方資產將以人民幣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匯率按照2024年8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對人民幣0.91600元計算。

定價方式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南方資產參考(i)股份之近期及歷史市場價格；(ii)股份之交易流通量；(iii)市場可比分析；及(iv)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至本次增發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獲得登記之日之間，如本公司再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事項（以實際除權除息日為準，不含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決議的分紅，其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前分派），則每股認購價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
- (2) 當僅送紅股、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1+E)$
- (3) 當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1+E)$

其中：

P0為調整前每股發行價格

P1為調整後每股發行價格

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E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南方資產有權決策機構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即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認購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超過50%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的批准）；
- (c) 本次交易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 (d) 南方資產就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向其授出的清洗豁免；
- (e) 清洗豁免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取得批准；
- (f) 本次交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
- (g) 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權管理部門的核准、批准、備案。

有關第(g)項，據本公司所知，除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通函須經聯交所批准外，毋須其他核准、批准及備案。

概不得豁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除第(a)項已達成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南方資產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後，本公司應指定中國註冊會計師對認購方的前述付款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驗資報告出具以後，本公司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提交將南方資產登記為新發行內資股股份持有人的書面申請。南方資產在前述登記完成後方可行使其作為新發行內資股股份股東的權利。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2.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南方資產	-	-	40,000,000	19.80%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5,774,720	15.90%	25,774,720	12.76%
非H股外資股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6,444,480	3.98%	6,444,480	3.19%
H股				
中國長安	41,225,600	25.44%	41,225,600	20.40%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32,399,200	19.99%	32,399,200	16.03%
H股公眾股東	56,220,000	34.69%	56,220,000	27.82%
總股本	162,064,000	100.00%	202,064,000	100.00%
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南方資產	-	-	40,000,000	19.80%
中國長安	41,225,600	25.44%	41,225,600	20.40%
小計	41,225,600	25.44%	81,225,600	40.20%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162,064,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概無董事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或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享有權益。

4.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南方資產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中國長安）則持有41,225,6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4%。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南方資產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南方資產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南方資產將（代表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南方資產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為此，南方資產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5.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南方資產確認：

- (a)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外，南方資產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或由該等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任何股份權利；
- (b)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南方資產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亦無訂立或將訂立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VI的第3段），而有關交易可能使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使任何已授出的清洗豁免宣告無效；

- (c)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南方資產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股份認購協議外，南方資產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e) 南方資產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持有任何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證券；
- (f) 南方資產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的衍生工具；
- (g)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或南方資產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 (h) 南方資產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就彼等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訂立南方資產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j) 南方資產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k) 除就認購股份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外，南方資產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l) 概無訂立南方資產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m) 概無訂立南方資產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確認：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訂立南方資產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b) 概無訂立任何股東及(a)南方資產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41,225,600股股份（約佔總發行股本的25.44%），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兵裝集團持有中國長安100%的股權，故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南方資產為兵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中國長安、兵裝集團及南方資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兵裝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經營與管理；武器裝備的研發、生產、保障和其他相關服務；車輛、電力設備、光電信息及產品及其設備、機械設備、工程與建築機械、化學材料（危險化學品除外）、消防設備、醫療與環境保護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及其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是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中國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南方資產或中國長安的關連人士。

南方資產的資料

南方資產為兵裝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資產經營、資本運營和金融投資，在特種裝備、汽車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光電信息等領域進行重大投資。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包含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的6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財政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4,165,152,715.24	7,968,998,231.49	7,720,202,129.16
利潤總額	43,320,740.93	75,008,581.99	68,292,726.82
淨利潤	31,219,294.40	57,962,939.66	46,515,674.29
股東（或所有者）權益合計	2,187,293,299.08	2,189,563,844.65	2,161,873,340.92

三、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和提高控股上市公司品質專項工作均提出，要加大上市公司平臺功能發揮，增進上市公司市場認同和價值實現。認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有效補充流動資金，緩解流動性壓力，優化資本結構，提升綜合抗風險能力。通過本次向南方資產進行內資股增發，也能夠向市場彰顯大股東支持和信心，有利於提振市值和股價，促進上市平臺功能發揮和估值恢復，是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客觀需要。

此外，本次增發募集資金將用於加強海外物流能力建設，對未來海外業務形成資本支撐，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能力，從而令本公司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實屬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吸引機會，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所載之各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1,859,200元(相當於約111,2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100,859,200元(相當於約110,108,297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人民幣2.52元(相當於約2.75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全部於本公司海外能力建設和智慧物流建設投入，加強海外物流保供能力，以及在倉儲物流建設、智慧物流、延伸雙電供應鏈等方面加強投資。

五、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董紹杰先生乃由中國長安提名，故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彼不被視為獨立。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華富建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

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修訂並生效公司章程若干條文,以反映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刊發之通函內。

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贊成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清洗豁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贊成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南方資產、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即中國長安)連同任何涉及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八、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i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倘通函很可能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中國長安」	指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兵裝集團」	指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其最終受益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富建業」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由本公司聘請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南方資產、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所有股東外之股東(如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方資產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有條件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	指	南方資產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內資股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南方資產」或「認購人」	指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由兵裝集團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54648元（相當於2.7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向南方資產將發行之40,000,000（含本數）股新內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條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南方資產及中國長安因南方資產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及中國長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予之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4年8月22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於2024年8月20日發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600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所載資料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資料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